

認來掃除或解答——我們將在此聽到衛護這三個國家代表團提出此種否認。對於這種指責祇能以願意在一個公正法庭答辯此種指責的方法來對付。這纔是確定事實真相以及指責是否有據的方法。我們不能以言詞或爭論改變事實。

一二五．這三個被控訴的政府對於這些指責的獲得公正無私的裁判既尚無合作的意思，假使這項決議案草案獲得通過，美國就要向祕書長提出詳細與具體的證據來支持我們所提出的違反條約規定的指責。我們希望其他國家也能這樣做。美國相信這些證據，無疑地足以證明這三國政府違背特定的條約義務，有系統地，明目張膽地侵犯它們管轄下的

人民的人權及基本自由，庶幾普天之下明悉此事真象。

一二六．我們決不能鬆懈，我們要為這些國家的不幸人民獲得和約所保障的人權及基本自由。假使我們要使這個世界能有和平，我們必須使得人民，使得所有的人民，都能與和平自由發生深切關係並能表示關心。如果一國的統治階級使該國情形惡劣萬分，以致該國人民感覺到他們所能失掉的除了他們的鎖鍊之外，別無其他的東西的話，那末，那個地方的和平一定不能保。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第三百零三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Mr.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A/PV.303

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國內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情形：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A/1437) (續完)

(議程項目二十五)

一．Mr. DROHOJOWSKI (波蘭)：專設政治委員會此次原有盡其義務的機會，它應該建議大會取消這一個已經是第三次面臨大會的項目。如果委員會肯這樣做，一定可以提高本組織的威信。可惜正義、邏輯及良知總被其他考慮淹沒了。美利堅合衆國和英聯王國在委員會內橫行得逞，雖然如此，委員會當時表決大會目前所審議這件決議案草案的情形是有重大意義的。五個代表團曾反對這件決議案草案，十三個棄權，從而表明它們在明顯的壓力下仍懷着嚴重的疑懼。換言之，十八國代表團不曾贊同這件決議案草案的實體和措施¹。

二．我要在這個時候重說一遍：凡任何人提出主張，謂其他國家應該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首先他自己必須行為清正，不犯這個過失。凡說教者，自己必須以身作則。不管美國代表的想法怎樣，這話是與本案有關係的。但我們發現在本案中，說教者

並未以身作則。我還敢斷言有些代表們是先有成見然後去參加專設政治委員會的辯論的。當討論尚未開始，他們已經胸有成見。任何一個無偏見的人祇能得到一個結論。那就是任何理由、事實、邏輯及每一個對理智和良知的呼籲都預經判定為非是，必然被擯棄的。舉例來說，美國代表為了要逃避和想把這個問題推到另一個完全不相干的問題上去，便硬說甚麼保加利亞驅逐土耳其國民黨員等事。

三．我們現在在大會內審議這個問題，要請大會對我們當前這個決議案草案表示可否。本大會可以而且應該否決這個不合憲章精神和明文規定的草案。這個草案如果通過，它將不利於促進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原則為根據的友好關係。誠如憲章所說，本組織應該是一個協調各國行動的中心。諸位能否正心誠意，說這些不正確的言論、誹謗以及嚴峻的字句，其用意是為了協調我們的行動？當然不能的。

四．讓我簡略地把本案重述一下。首先，討論已歷三屆會議，但到今天還沒有人能夠用事實來證明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確曾破壞基本權利。所有的話都不過是指控，空洞的指控而已。

五．有人想另闢途徑，硬說這個問題構成一項爭端，企圖引它到其他途徑上去。為此目的，他們利用國際法院的權力。我要提醒諸位，國際法院的答覆是該院

¹關於專設政治委員會中對這個項目的討論，請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至第六次會議。

“……並非被請審理各方提交大會的那些指控，此緣請求法院解答之問題，既與所傳達反各該條約關於人權與基本自由的規定情事無關，亦與人權基本自由條款之解釋渺不相涉”²。

六．法院的這個聲明如此明白、清楚，但澳大利亞代表團仍硬說它是一項判決。這事具見專設政治委員會十月二日第二次會議紀錄。同樣的，這個明白清楚的聲明也不曾阻止英聯王國代表於十月四日專設政治委員會會議中說假使有人以爲法院拒絕解釋和約的人權條款，那是欺人和離題的想法。我倒要請英國代表從法院的諮詢意見找出一字一句來證明法院已經對這個人權問題表示意見。然而專設委員會內許多發言者都把破壞人權一說當作確有其事似的。

七．有些代表團明知理由不充分，乃把問題移到另一方面去，硬說三國政府有遣派代表到成功湖或海牙或兩處都去的義務。由於他們斷稱，如美國代表今晨（第三〇二次會議）那樣，謂三國政府既未遵行，這就構成它們罪狀的證據。本案全部緣由，大家都知道，起於三國政府所簽訂的和約。但各該和約並無片言規定三國政府負有這種義務，而在專設委員會中對這件決議案草案投贊成票的許多代表團也沒有一個能夠證明確有這項義務之存在。

八．當然，要這三國代表團出席本大會是有可能性的。最簡單的辦法是准許它們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但聯合國拒絕這個申請。我重說一遍——要它們出席大會，最簡單的方法是准許它們入會。因此，我們現在面臨一個非常奇怪的局面。在一方面某些代表要它們出席，而在另一方面，卻又拒絕它們加入聯合國。

九．本案全部緣由基於那幾個和約事屬顯明。因此，我們認爲、並且繼續認爲，大會和國際法院都沒有權力處理這件事。連法院也在它七月十八日的諮詢意見中，否認杜撰本案全部緣由的人未經那三個直接有關國家明示的同意及合作，有權採取和約所規定的任何步驟。所以，發起這個運動的人，既告失敗於法院，便把它攜返大會繼續謀開展。

一〇．爲揭發他們的若干真實意圖起見，無妨在這裏提及這個運動的發動人不特規避憲章第二條第二項的規定，歪曲第五十五條（寅）款的精神和明文規定，而且他們故意不提對保、匈和約第四條及對羅馬尼亞和約第五條。這些都是與本案有關的條款，

規定三國政府負有義務取締下列各種組織的存立和活動；第一種組織除其他活動外，從事於敵視聯合國的宣傳，包括改組派宣傳在內，第二種是法西斯式的組織，第三種是從事於反民主活動的組織。

一一．在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的審判中，那些被起訴和處分的人都是和約第四、第五兩條所稱那些組織的領袖，這是確鑿無疑的事實。大家爲甚麼頑顏不提這些條款？很顯然的，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的這些罪犯乃是英、美干涉主義派在這三個人民民主國家境內的活動前鋒。現在要本組織參加的這個運動既然祇是英、美干涉主義的一環，我們自不能盼望英、美及若干其他國家會提及這些和約條款。

一二．我們當前這個決議案草案的真正用意是要替美國干涉主義者運動，請大會再頒發前進的命令，以便美國在它認爲適宜的時刻和場合進行干涉。

一三．美國及其朋友們在追求這個目標的時候忘記告訴大會一聲：任何國家都有它的危害國家治罪法。拿美國及某幾個其他國家來說，這種危害國家治罪法實予意圖誣害勞工領袖及和平運動領袖者以莫大便利，俾便捕風捉影，故入人罪。美國最高當局甚且鼓勵這種捕風捉影，故入人罪之舉。因此之故，祇有顛倒是非，恬不知恥的人纔會質問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三國人民有甚麼權利在它們認爲適當的時候，爲了保護它們自己選擇的政府起見，制訂這種危害國家治罪法。也祇有犬儒作風更濃厚的人纔會指摘這三國人民依據它們的法律所設立的法庭。但美國代表團卻這樣質問和指摘，而在同時，Scottsboro 案，Ingram 案，Willie McGee 案，Martinsville 七人案在在足以顯示美國境內原無正義之可言，那些負執法之責，審理各該案者決難以此自詡爲品格高尚。

一四．對黑人、拉丁美洲人及東方人的種族歧視，不但是美國大部分地方的風俗，且爲法律和法院所認可。要不是在美國，一位國會議員怎樣可以在一次國會聽詢會中謾罵一位聲譽卓著的公民說：“你這黑東西”。這事發生在今年八月四日。美國代表決不能掩飾說這事與人權案無干。

一五．在這一方面，英聯王國的聲明也絕對說不上好，對待殖民地人民更壞。澳大利亞對待土著及有色人民的政策是可恥的。反對勞工運動，反對和平運動，反對一切進步運動，無所不爲。我們此刻姑且不說玻利維亞、古巴及其他指摘他人的國家境內所發生的類似事實。它們不過追隨美國之後，人

² 參閱和條詮釋，諮詢意見，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度報告書，英文本第七十頁。

云亦云而已。當然，它們這樣做也是符合它們自己的統治階級的習慣。但當蘇聯及其他國家的代表在專設政治委員會雄辯滔滔質問這些國家在道義上憑甚麼權利指摘他人的時候，美國代表默不作聲。英聯王國和澳大利亞代表也噤若寒蟬。請問這些國家是否可以指摘他人？它們不但撫心有愧，而且是拿無稽之談和誹謗譏言空手作證的。

一六．美國代表今晨又提及那個運動的另一種用意。有人竟想拖聯合國來參加一樁企圖傾覆歐洲民主進步政權的宣傳把戲。十月五日荷蘭代表在專設委員會發言，隱約提及這一點。實際上他是說，對這個問題一再討論，可使那些至今尚在共產黨宣傳束縛下的國家的人民明瞭事實真相。這分明是自己招認，無待深論。但本組織與荷蘭代表的此種空想有甚麼關係？難道我們的任務是煽動不法組織反抗這些國家的合法政府？這些政府成就具在，不容抹煞。

一七．在我們的討論中，我已經強調過這三個人民民主國家的成就——社會進步與戰前的落後和壓迫有天淵之別；從前是失業和貧困，現在是人人都有工作的權利；從前是特權，現在是法律上一律平等；生活程度提高了；人人都可進學校，這和過去文盲時代截然不同。

一八．荷蘭代表難道真以為這樣或那樣地保有我們當前的這個項目便可使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人民希冀他們從前的貴族和主子重握政權，希冀貴族和主子的外國保護人出面干涉，送他們回國嗎？根據這種想法，荷蘭代表當然也像其他代表一樣，輕輕地抹煞那個曾經在專設委員會內宣讀過的匈牙利教會和國家之間的協議，以及有人援引過的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憲法中關於宗教自由及其他事項的條款。但是事實畢竟還是事實。空想和偏見都不能摒斥以事實為根據的理由而代之以無的指稽控。

一九．那麼，我們在這個時候應該怎樣？這件決議案草案無論在實體上和措辭上都是不能接受的。它不是像美國代表所說的析衷辦法，而是一個懼於威力的多數所發的指令。

二〇．例如其中第五段暗中承認除了和約的簽字國以外，任何人對於和約的條款都無權過問。但在同時，該段的用意卻要經由祕書長，繼續進行誹謗運動。

二一．關於措辭很嚴厲的第二段至第四段，這裏又必須再度指出：既未查得保加利亞、匈牙利、羅

馬尼亞政府違反它們依據和約所負的義務，大會便沒有權力譴責它們或表示憂慮。

二二．誠如我在專設委員會所說，第三段含有一項分明是故意的，全無根據的和異於尋常的假定，即假定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三國政府明知確有破壞條約情事。試問這種假定有無一絲一毫的證據？沒有一句話是有事實根據的。我曾經在專設委員會的討論中指出，這樣一種假定彷彿是在心理學境域中漫遊——可笑的漫遊，完全有失本組織尊嚴。

二三．第四段說大會應該贊同和批准那些污蔑和無稽的指控。這是非常危險的。第四段的話，略謂三國政府迄未對若干指控提出滿意的答覆，這是歪曲事實的典型。所有的指控都經三國政府以明白的、詳盡無遺的聲明——答辯。控訴人對這些答覆充耳不聞，這當然不能拿來做第四段那一番話的適當根據。

二四．這件決議案草案的每一點——和這件草案的全部——都構成該決議案草案應該被否決的理由。它所根據的都是無稽之談，它的結論都與事實真相不符。所以，我籲請大會否決該決議案草案，從而停止審議這個久已妨礙我們發展國際友好關係的努力和阻止本組織成為一個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共同目的項目。

二五．Sir Carl BERENDSEN（紐西蘭）：紐西蘭代表團覺得如果不概括解釋紐西蘭對這個基本的人權問題所抱的態度，那麼它便沒有盡它的職責。

二六．這不是一個新問題。紐西蘭的看法早已在以往場合中非常堅決的表明過；此項看法，至今不變。對於這些嚴重的、接二連三的蔑視正義之行為，對於這些破壞一切宗教的共同基本準則，和在人與人的關係上，在政府與公民的關係上，甚麼叫做對，叫做高尚，叫做正當的道德觀念之行為，我們惋惜，我們譴責！號稱文明的政府在本年竟至拒絕在它鄭重答允過願意討論的條件下討論這類令人震驚的指控，這是我們認為不可思議的。那些國家一日蔑視最基本的權利，一日執拗拒絕履行它們分內的義務，整個自由世界——和世界各地懷有正義感的男女人士——將一日認為它們蔑視文明，忽視它們對世界的責任，不遵守它們的誓言。

二七．我希望聯合國能夠做一些事，更直接的援助那些受過痛苦和現在正在忍受痛苦的無辜人士。現在要採取行動，似非我們力所能及，但是我們至少可以——實在是義當如此——儘可能用最堅決的文字來表明我們對那些已發生的事所感到的憎

惡，和表明我們決心盡我們的力量在可能的時候，創造一個不容許這類罪行重演的世界。

二八．Mr. PLAISANT (法蘭西)：每一次，這個問題被置在議程上的時候，我們總會表示我們的憤怒，這些罪行竟未受懲處，罪犯依然逍遙法外。

二九．大會已經二度發表過它的意思〔決議案二七二(三)及二九四(四)〕，大會曾向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提出呼籲；要求這些國家——它們曾經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首先洗刷掉使它們不夠會員國的資格的罪狀，和履行它們的義務，特別是關於尊重人權的義務。但是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三國政府非但置上項呼籲於不顧，而且執迷不悟，一意孤行。

三〇．國際法院在此期間就大會於去年向它提出的那些問題，發表了意見³。法院的諮詢意見完全不出法國代表團所料。法院確認若干和約簽字國與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發生爭端，爭端緣由於保障人權的義務的履行問題，法院確認此項爭端可以提付和約規定的公斷機關處理，由於聲稱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負有提付公斷及委派它們應出公斷人的責任。

三一．法院的諮詢意見——正如法國代表團去年〔第二三四次會議〕說過的，在條約沒有具體規定的情形下，並沒有使我們有方法來對付被告之不守信用及有系統地拒絕履行它們所擔允的具體責任。現在，我們又再次陷入同樣的僵局。值此犧牲者受罪的時候，被告竟逍遙法外。假使我們對於我們的義務與責任的看法並不那樣崇高，我們原可以遷就現實，讓事情就這樣過去。對於拒絕出庭的人舉行缺席審判。但智慧使我們至今不曾採取這條途徑，雖然從道義上說，我們是可以採取更嚴厲的行動的。

三二．本案不曾終結；祇要證據可以搜集鑑定，它不能終結。為求公允起見，現在專候被告提出答辯。

三三．但是在這個繁複重要的案件中有一點我們此時此刻可以——而且必須加以譴責。最高國際司法當局已經告訴我們執行和約規定的程序法是甚麼。我們知道，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在法律上負有聽候公斷和委派公斷人的義務。但它們不曾這樣做，甚至率直拒絕這樣做。這是不可寬恕的，這種行為違背契約的義務，情節重大，我們必須在本大會注意此點，因為本大會所信守的法則是契約神聖，本大會本身之存立即基於國際契約。

³ 參閱和約詮釋，諮詢意見：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報告書，第六十五頁及同書(第二部分)第二二一頁。

三四．專設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提到這些考慮自然是明智之舉，從這些考慮可以得到的基本結論，我已在上面強調過。法國代表團在贊成這件決議案草案的時候，不獨要對違反正義的行為提出抗議，而且要表明它堅決主張嚴格履行契約義務、保障人權，凡此都是法國國家傳統不可分的部分，而且已由聯合國宣布作為國際信念。

三五．Mr. ICHASO (古巴)：二年多以來，本組織一直在處理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國內關於人權及基本自由的不正常情況，特別是該三國政府一貫地拒絕糾正這種不正當行為的問題。

三六．溯自大會第三屆會議以來，許多證據都證明這些國家的人民的基本權利正在被剝奪之中；這些證據本來就已經十分充足，但是另外加上許多很有地位的人士、團體及世界上所有自由報紙的證言，使人確鑿無疑地相信匈牙利、保加利亞、羅馬尼亞三國當局已經因為 Mindszenty 主教案件及其他人士的嚴重案件，招致了嚴重的責任，那些人士的姓名，此處無須贅述，因為在表現思想及報導事實不須經過官方檢查的國家，大家都明悉各該案件始末。

三七．本大會內絕大多數的代表團從未有過任何疑惑，大家都相信，在這些極權政府統治下，人民的基本權利必然處於不利地位；替這些充滿着官方恐怖的國家辯護的人，儘管如何巧言詭辯，企圖掩飾某種罪行，仍屬於事無補，——因為至今尚未發明一種煙幕或鐵幕厚得可以隱藏這些罪行。

三八．因為是這樣，所以本人覺得大會第五屆會對於這樣一個嚴重而重要的問題，仍然躊躇不前，不敢採取斷然行動，實在是一件奇怪的事。也許大會之所以採取這個態度是由於國際法院措辭含混的答覆所致。法院的意見在原則上雖然譴責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三國政府所持的態度，但該項意見不利於這件事的法律審定，而且杜絕了用和約所規定的公斷辦法來處理這件事的可能性。

三九．從一九四八年起，我們古巴代表團即一向贊成對這三個巴爾幹國家政府一再明目張膽破壞和約侵犯人權的行為，予以嚴正的譴責。我們認為聯合國處理這些基本問題，應該放棄任何掩飾，妥協或規避的政策。在我們看來，一國軍隊侵略另一主權國，比較蔑視人權及破壞任何一個號稱文明國個人的固有權利一事，並不顯得格外嚴重。侵略固然會引起物質損害和生命犧牲，但在破壞人類的自由和尊嚴所引起的道德上的損害和在人類心靈上掀起的極度不安，其為不可補償，並無二致。

四〇．我的意見是：所謂保障人權乃是一國內政問題的說法是不能成立的。沒有一個由一羣自由和受尊敬的公民組織起來的國家可以拿這種說法為護符，避免對其本國人民負責。侵犯個人自由的行為，不論它發生在甚麼地方，其性質使得它超越國界，成為一樁舉世關注的事。

四一．請注意聯合國在一九四八年通過的人權宣言（決議案二一七 A（三）），定名為世界人權宣言。那件宣言的弁言有云：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固有尊嚴及其平等不移權利之承認，確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又云人權之忽視及侮蔑恆釀成野蠻暴行，致使人心震憤。

四二．由此可見，公正的和平，也就是說真正的穩定的和持久的和平，是與一種企圖禁錮人類心靈於鐵模之內，使其意志萎縮，思想阻塞，不復以良知作為行為規範的政治制度不相容的。

四三．和平，人類最高的企望，以及最大的善行，需要某種生活條件，俾促進個人朝向至高和至貴——自由和尊嚴——的充分發展。

四四．世界上一日有政權或政府在奴役人類心靈，阻止個人依照他的意向、良知去思想、信仰、感覺和行動，戰爭便永遠是人類的威脅。

四五．但在另一方面，聯合國會員國，依照憲章第五十五條（寅）款，有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促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的義務。所以，本大會必須對一切明目張膽及一貫地破壞人類基本自由的事件，堅決嚴厲干涉，絕不是干涉也可以、不干涉也可以的事。

四六．我已經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這件事的時候說過，國際法院的決定雖然是有權威，但拘泥字句過甚，所以大會現在必須放棄經由法律途徑解決這個問題的想法，而應改採旁的辦法，以求達成滿意的解決。

四七．澳大利亞代表即持此種見解，提出草案案乙件，他的草案在原則上是可以稱揚的，但其中措辭和規定過份謹慎小心，以致給人一種印象，以為他不敢捲起袖子，面對問題。本代表團認為尚須更進一步，對於所斥責的行為，採取一種更為切實的態度；本代表團感覺三國政府不但一貫地破壞人權及基本自由，而且視條約為具文，嘲笑大會的決議——從而清楚地顯出它們沒有履行義務和適當地成為國際社會之一員的能力——凡此事實，在道義上應受處分。

四八．所以古巴代表團一面擁護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的實體，一面本着三個目的提出一些修正案。第一，請大會率直譴責這三個被告政府，不要再用婉轉辭句或者覺得該三國政府情有可原。第二，請大會注意這三國政府拒絕委派代表出席條約委員會來解決一項業經國際法院認為確已存在的爭端之舉，構成了它們不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另一明證。第三，請大會決定：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三國政府一日不改變它們的態度，聯合國便一日不考慮它們的入會申請。

四九．我們不諱言這些古巴修正案性質偏激，語氣強硬，我們認為面對着這種嚴重的事實，決不能採用婉轉的言辭。我們認為本代表團所提議的一切都是公正的，針對事實的嚴重性的。但我們也很容易看出，大多數代表團為了我們所尊重的——雖然不為我們所贊同的理由，傾向於對這件事繼續從寬處理。在這種情形下，如果堅持我們的見解，不免徒勞無功。本代表團所以祇限於明白表示我代表團對這個問題的見解，原因在此。

五〇．我們很感謝澳大利亞代表同意依照我們所提的兩個修正案修正他的原草案。我們相信澳大利亞代表的這種瞭解和寬大態度至少可以使大會通過一項決定——相信大會必須這樣做——譴責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三國政府一貫地和執拗破壞人類的自由和尊嚴的態度。

五一．上面的話已經很夠，不必再說。在保障道德原則和在此等原則的實施方面，聯合國無疑的已有長足進展。朝鮮事件證明國世界所有民主人民隨時隨地準備撲滅武裝侵略。大會對於這三個巴爾幹當事國的不正當行為的譴責——大會定將宣佈此項譴責——就證明我們對於人權的關懷與日俱增，即使具有一種具體和適當的形式。

五二．聯合國的存在不是單為了用和平方法來討論和解決國際爭端；它的存在也是為了要確保全世界人類可以有一個安全的，可以維持人格尊嚴的和自由的生活。

五三．Mr. ANZE MATIENZO（玻利維亞）：聯合國於一九四九年經玻利維亞發動並經澳大利亞贊助而開始，旨在強迫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尊重那些為它們明目張膽侵犯以致全世界各處人心為之震憤的人權的運動，現在已經到達第三階段末期。

五四．文明世界都期望這件事圓滿結束，聯合國處理這件事所遵循的程序是本諸憲章的原則的。憲章不但是一件對會員國有拘束力的多邊公約，而

且我想，也是一部政治道德典範和行為的規範，凡是希望配稱為屬於文明及現代世界的人都應該懷有熱望。

五五．我們在剛開頭的時候，對於憲章所規定的尊重人權一項義務的履行問題，顯得有些張惶失措。後來，我們逐漸朝着比較切實和積極的方向採取行動了。玻利維亞首先在憲章的範圍內提出這個問題，但是接着便遭遇不可克服的障礙，那就是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該項是這部可以稱頌的憲章裏面最彰明的矛盾之處，憲章要想促進某些權利，卻無法強迫大家遵守。拿人權這件事來說，憲章無法強迫大家遵守，因為尊重人權是國家分內的事，而對於有關一國主權之事，國際強迫不能施用。

五六．面臨這個阻礙，我們於是從和約裏面找出一個權宜辦法。和約第四條和第五條訂有一項具有實在法效力的條約義務。大會覺得關於這件事，可以援用此項和約內規定的義務，依法採取行動。

五七．我們都知道這個行動的過程是怎樣。我們知道國際法院應大會的請求發表了諮詢意見。玻利維亞代表團認為那個意見並未在任何方面使得為了確保人權的被遵守而採取積極行動一事成為不可能。

五八．正如法國代表所說的，條約所規定的公斷辦法對於當事各方具有拘束力。法院諮詢意見中的唯一反對因素祇有從其中所說的第三者不得干預公斷法庭之組織一點內找到。

五九．這個新的努力宣告失敗之後，我們以一種自信和安詳的情緒，步入我們確保尊重人權運動的第三階段。這個運動不是受政治性的命令或提議所鼓動，而是受人類良知的感召，覺得個人乃是社會的基本核心。當個人受一個不顧法律的國家壓迫的時候，那種淒慘無助的情形實在無與倫比。

六〇．憲章雖有種種妨礙強制行動的法律規定，可是這個良心的感覺逐漸滋長生榮；於是在世界人權宣言的照耀下，人類的良心遂與世界各國各區域的個人意志命運，融合為一。

六一．本代表團在這個第三階段中，曾經企圖提出兩個概念。第一個概念是對事實的一種解釋。因為我們非從事出發，永不能進入抽象原則的領域。事實是：據我們不斷接到的許多雄辯的報導，匈牙利、保加利亞、羅馬尼亞三國政府彰明昭著地侵犯人權。這些對人權的侵犯掀起了集體行動，大家紛紛提出道義的規勸，我們因此深切地相信，舉世普遍的關懷人權之遵守。

六二．我們的修正案主張聯合國遇有侵犯人權情事，不管當事者是否係屬國家，一律實行干涉，可是修正案不獲通過。但是事實比之大會的行動還強，我們在本大會通過不久的那件非常重要的提案中

我指聯合行動共策和平決議案第十五段〔A/1456〕而言——看到大會號召會員國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這無疑的是由於大家覺得，除非人權被尊重，聯合行動共策和平的目的將不能達到。

六三．本代表團根據這個信念，繼續努力要擴大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的規定。本代表團認為各國和秘書長應將它們對這些侵犯人權案所作的討論和研究，通知全體會員國家，俾大家明悉關於這些使全世界文明國家良心震憤的活動的詳情。現在我們行將批准的這件決議案草案，它譴責、邀請、惋惜，從而以道義和精神的壓力加在侵犯人權者身上。我相信這是向我們所希望達到的目標——那在巴黎揭櫫的理想，聯合國足以自豪的一項勝利——堅決邁進一大步。

六四．我希望大會不再浪費時間，希望有一天我們這個道德目標能夠達到；換言之，希望有一天我們不需要那些法律上的婉轉辭句，直捷了當的援引這個原則，以便世界人民可以信賴政府尊敬個人，不再生活於恐懼之中；政府究竟不過是個人意志的表現而已。我本着這個希望，向大會呼籲，請大家投票贊成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的這個決議案草案。

六五．Mr. ZARUB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會現在已是第三次討論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的問題。

六六．在前數屆會議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以及在本屆會議以專設政治委員會內，蘇聯代表團及若干其他國家的代表團曾經根據文件證據，聯合國憲章的規定和國際法的原則，證明聯合國討論這個問題是如何的非法。不但如此，這些代表團還揭發了英、美集團的代表硬說這三個人民民主國家——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不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並違反和約的種種誹謗譏言是如何荒謬矛盾。

六七．在綜述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的內容，分析那些把這個問題向本組織提出的人的動機的時候，大家必須注意若干事實。根據聯合國憲章或國際法基本原則，無論在過去或現在，聯合國討論這個問題是一點法律根據都沒有。

六八．蘇聯代表團在關於本問題的討論過程中，曾經一再促請大家注意：憲章明文規定，不准本組織干涉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的事件，也不許任

何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向本組織提出這類事件，要求審議。聯合國討論這個問題至今，沒有一個提出這些對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的誹謗的人，能夠不違反常識，不違反憲章的基本規定，不違反衆所公認的國際法原則，而能駁倒下列不容爭辯的一點：即本問題完全是屬於這三個國家國內管轄的事件；和聯合國不但無涉，而且也無權干涉。

六九．策劃這個陰謀，提出那些關於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的完全無稽的指控的人，也不能駁倒下列一點衆所公認的法律事實，即聯合國憲章並未授權本組織及其輔助機關處理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而引起的問題，也並未授權本組織及其輔助機關干預有關和約之解釋或遵守的問題。這些問題都是聯合國權力範圍外的事，不是它的職權所能及的。這個所謂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違反和約的問題，原先是在英美集團壓力下向大會提出的，後來又在同一的壓力下向國際法院提出，要求法院發表諮詢意見，凡此種種行動，它的本身就彰明昭著地違反憲章。

七〇．這個陰謀的策劃人，企圖拿憲章中喚起各國促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的第五十五條（寅）款做論據，也屬徒然。我們早已舉出文件及引用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所制定的憲法及法律，證明這三個人民民主國家在推翻它們的君主法西斯政權之後，已經在各方面堅決厲行民主改革，不但根本改善國內的社會、政治、經濟情況，而且把國家建築在真正的人民民主基礎上面。

七一．該三國憲法保障全體公民無分性別、民族、種族、宗教、教育或財產地位，在法律上絕對平等，均有工作、休息、社會安全及受教育之權。該三國憲法保障公民身體、住所和通訊祕密的自由，不可侵犯；憲法保障言論及集會自由，和舉行會議、示威及參加社團組織之權。凡以種族或民族為理由煽動或表示仇視、憎惡或歧視的宣傳行為，均依法懲處。這些國家的憲法規定全體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又規定法律對全體公民平等適用。從前法西斯政府——匈牙利 Horthy 政權，羅馬尼亞 Antonescu 政權，保加利亞君主法西斯政權——的一切法令條例，都已廢止。這些國家的人民民主當局保障它們的公民享有宗教和信仰的自由。

七二．由於這些廣泛的民主改革，千百萬人民不獨第一次享有充分的自由和廣泛的民主權利，而且獲得獨立生存的物質條件再不虞匱乏和恐懼。農業改革結果，千百萬原來沒有土地或祇有很少土地

的農民，都分得土地，這是那三個國家有史以來破天荒的事。失業現象已經永遠消除。數十萬失業者都已有了工作。工作權不但為這些國家的憲法所明文規定及頒佈，而且現在執政的人民民主政權還保證它的實現和實施。

七三．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國內人民民主政權的存在和發展昭示全世界：人民民主秩序主要是建築在確保全體公民，無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真正平等這個願望上面的。關懷人民的自由、平等和福利的提高乃是人民民主政權的基礎。這就是人民民主秩序的發展不變的法則。

七四．鑒於這些衆所週知的和不容否認的事實，大家可以看出，人民民主國家的敵人誣控這些國家不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的企圖，既可憐，復可笑。

七五．大會三屆會議對於英美無中生有，意圖誹謗的指控所作的討論已向全世界指出：人民民主國家的敵人正在企圖用憲章及本組織，煽動民族間的仇視、憎恨藉以證明它們干涉別的主權國內政意向和使這些國家順從外來及敵對的意志的意向為正當。這些意向違反聯合國的宗旨原則，違反我在上面提及的憲章第二條第七項和第五十五條。

七六．據說美國代表團以前為要避免聯合國干涉美國內政，所以特別強調憲章必須增設第二條的規定；我們大家都知道，在美國千百萬的黑人遭着不合理的和可恥的種族歧視待遇及私刑，猶如一百年前一樣，美國人民對於本國國內若干其他不屬於所謂盎格羅撒克遜優越人種的民族集團，也實行種族歧視。

七七．全世界都知道這些事實構成了對於人權與基本自由的明顯的侵犯。然而聯合國並未提出或審議這個問題，也沒有把這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聯合國的輔助機關也不加以討論，這顯然是因為根據上述的金山市辦法和根據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此類問題不是聯合國職權範圍內的事。憲章不許本組織干涉各國內政。這一項原則對本組織會員國和非本組織會員國同樣適用。因此，干涉這些國家內政之舉不獨明顯違反憲章，而且觸犯國際法公認原則。

七八．英美國家的代表充分明瞭向聯合國提出這個問題是有欠公允的，非法的，所以想拿對保、對匈、對羅的和約做論據。大家都知道，這些條約的政治條款載有下列各項基本規定：

（一）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必須確保其管轄下的一切人士，無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都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

(二) 這些國家的法律不得藉口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之不同而規定任何歧視待遇；這些國家已往法西斯政權所制訂的一切歧視法律，和因此等法律而引起的限制，一概廢止。

(三) 這些國家必須採取措施，解散各國境內一切具有法西斯性質的政治、軍事或半軍事性的組織，將來亦不得允許此等以剝奪人民民主權利為唯一目的的組織存在或從事活動。

七九．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三國政府業已遵照和約中這些基本政治條款，在它們的憲法和法律中，確保全體公民無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一律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並已廢止以前法西斯政權所制訂的歧視法律，採取措施解散法西斯組織。該三國政府正在採取適當步驟，防止以剝奪人民民主權利為目的的組織之存在及活動。

八〇．在這些國家境內舉行被英美政府拿來做藉口，企圖干涉這些國家內政的審判，已經顯示那些被告都是以剝奪這些國家人民的民主權利為目的的反民主和反人民組織的領袖或會員。

八一．匈牙利天主教 Mindszenty 主教及“共產黨”部長 Rajk 受審訊，罪名是一樣的，就是領導團體，圖謀傾覆匈牙利民主政權和剝奪匈牙利人民的民主權利。這兩人都經嚴格依法判處同樣徒刑。他們被起訴和受刑之宣告都是根據同一法律（法律七，一九四六年，第一條，第一項）。

八二．美國代表 Mr. Cohen 利用這些罪犯（匈牙利人民公敵）的名字，提及他們的職位，強辭奪理，企圖說明 Mindszenty 及 Rajk 二人的被判罪是匈牙利瀰漫着恐怖主義和侵犯人權的明證。諸如此類的話，在一切公正客觀人士的心目中，簡直荒謬可笑。這兩名罪犯，一個是主教，一個是部長，同被匈牙利人民法庭以同樣罪名，根據同一法律懲處，此項事實祇證明在匈牙利，如在其他人民民主國家一樣，所有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無分職業或社會地位，對於所犯的罪，須負同樣責任。

八三．這點不容爭辯，舉世周知的事實，足以打擊美國、英國、澳大利亞、紐西蘭、古巴及其他國家代表要想對匈牙利、保加利亞、羅馬尼亞橫加誣蔑，硬說它們侵犯人權與基本自由的一切企圖。

八四．還有一點也是衆所周知的，即當許多非法秘密組織的活動在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被揭發之後，所獲文件證明：第一，這些組織差不多都策劃想剝奪人民的民主權利，和都在陰謀顛覆這些國家的人民民主政權；第二，這些組織的目的是想在這些國家境內恢復公然贊成法西斯主義，形同

匈牙利 Horthy 政權，羅馬尼亞 Antonescu 政權、保加利亞沙皇政權的反動政權。

八五．所獲文件同時還斷然證明：這些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人民公敵都和英美兩國的官方代表勾結；他們完全依照他們外國主子的命令行動，充當間諜及搗亂分子。公審顯示那些被告不但是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人民和這些國家的人民民主政權的不可饒恕的敵人，而且是英美情報機關的代理人，所以也是他們國家和人民的叛徒。

八六．說到這裏，有一點值得注意，即在那些向大會提出當前討論中的問題的人中，無一人能夠否認下列一點舉世公認的事實而在同時不違背常識及普遍公認的國際法原則，那就是，一個國家對於叛國者和犯間諜及搗亂罪的人，以及對於出賣民族利益的人，加以審判和譴責，那是主權國家內管轄的問題。無一人在過去或將來能夠爭論主權國家對於此等人於其認為必要時依法採取任何處置之權。無一人——包括聯合國在內——有權干涉此等事項。

八七．除上述的審判外，還有更近的審判，例如最近在布達佩斯舉行的對英美間諜 Vogeler 及 Sanders 的審判，從這些審判中可以知道匈牙利現有一個廣大的，在英美主管代表指揮下的間諜和搗亂網的存在。在對 Vogeler 及 Sanders 的審判中，被告和證人供出及檢舉了近四十名美國公民和十名以上的英國人，從事間諜及陰謀活動，希圖危害匈牙利。在布達佩斯對 Rajk 的審判中，又有十五名以上的美國公民和十名英國人被揭發，也在做間諜和搗亂工作，危害匈牙利。

八八．這些審判顯示美國和英聯王國的統治集團仍然繼續策劃如何直接干涉保、匈、羅三國內政。爲了頑強的地企圖實施這些計劃起見，它們倚賴那些仇視這三個國家人民民主政權的分子，訓練他們做間諜，利用他們實行陰謀活動。

八九．在這三個國家從事間諜及陰謀活動的人，一批倒下去了，新的一批立刻又被培植起來。在我以上所述的那些審判中，被告完全招認了他們確在做間諜及陰謀工作。招認是在公開審判中發生的，在場的除大批觀眾外，尚有關係國家的全體新聞記者；這些新聞記者所寫的文章及特約通訊斷然地否認美國及英國官方宣傳機關對這些審判所作的誹謗謾言。美英官方代表操縱保、匈、羅三國國內間諜和陰謀活動的事實經過這些審判之後昭然若揭。

九〇．大會三屆會議對於這些英美對保、匈、羅三國的誹謗所作的辯論，毫無疑義地證明：美國和

英聯王國政府因爲要轉移大家對它們在這些國家內所作的陰謀活動的注意，又因爲要利用聯合國，拿聯合國當作一種向這些國家施用政治壓力的工具，所以纔向聯合國提出這個所謂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的問題。

九一．在大會本屆會議中，國際法院應大會第四屆會議的請求而提出的所謂意見，曾經在專設政治委員會內備受注意。我們都知道，策動對保、匈、羅三國的誹謗的英美集團曾強迫大會第四屆會議通過一件決議案，請求國際法院就下列四個問題發表諮詢意見：

(一) 關於和約尊重人權基本自由條款之實施事宜，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三國與和約某數簽字國之間，是否有爭端存在，應依和約關於條約之解釋或實施的條款所規定的爭端解決辦法處理？

(二) 如果第一個問題的答覆是正面的，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三國政府是否有委派代表出席條約委員會的義務？

(三) 假使三國政府不在規定期限屆至前委派各該國出席條約委員會的代表，聯合國祕書長是否有權循爭端另一造之請，也就是說循美國和英國之請，指派第三位委員？

(四) 如果第三個問題的答覆是正面的，這個祇由爭端的一造遣派的代表，也就是說英美兩國所派的代表，和聯合國祕書長所派的第三位委員組成的委員會，是否構成和約關係條款所稱的委員會，是否有權就解決爭端辦法通過確實和有拘束力的決議。

九二．任何一位客觀的稍受過教育的觀察者，仔細一讀我以上所述的四個問題，必會斷言像這樣的一些問題之提出，爲的祇是想遂行美國和英聯王國的願望。美英兩國想用正當或不正當的辦法，設立一個所謂條約委員會，由一位英美代表及另一位由聯合國祕書長聽從英美命令指派的“第三方面”委員組成之。它們要這個由委員兩名組成的“三方面”委員會——一個在國際慣例上從來不曾有過的委員會——制定確實的，對保、匈、羅三國具有拘束力的決議。

九三．蘇聯代表團在大會第四屆會議中已經完全揭發這一整套把戲的偏私、非法和荒謬。蘇聯代表團常時指出，大會是不應當請國際法院就這事發表諮詢意見的，因爲這純粹是屬於保、匈、羅三國國內管轄的事項。蘇聯代表團根據同樣理由繼續指出，非經那三個直接有關國家（保、匈、羅三國）的同意，法院無權討論此事。蘇聯代表團首席代表維辛斯基

先生當時告訴該屆大會〔二三四次會議〕稱：向法院提出這個問題，這行爲本身就蔑視和約，違反法理邏輯，同時也是公然違反憲章，對法院不敬。法院對大會決議案所列第三、第四兩個問題的反面答覆，充分證明蘇聯代表團在第四屆會議中對這件事所採取的立場是正確的。

九四．祇是聯合國一個機關的國際法院所以無權審議這件事，另有一個緣故，那就是：解釋對保、對匈、對羅和約之權，並未付諸聯合國及其所屬各機關；根據這些和約的規定，此項權力祇屬於各締約國。

九五．聯合國及其所屬各機關沒有解釋這些和約的權力。我們知道憲章第九十六條規定，關於法律問題，大會得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但以本案而論，這件提交法院的事並非法律問題而祇是一項爭執，——其提出祇是由於具體的政治目的，要想利用法院和大會的權力來對保、匈、羅三國施用無恥的政治壓力，強迫它們改變純粹屬於它們國內管轄之事的政策而已。

九六．本問題的直接關係人，保、匈、羅三國政府對於美國和英聯王國政府對它們所作的此項不當和非法的控訴，反對舉行任何討論。法院並無任何法律權利來審議這件事。法院居然承認這件事並且就這件事發表意見，此舉違反憲章及法院規約，也違反普遍公認的國際法原則。

九七．法院無權審議這件事，後來連原來投票贊成法院之非法意見的法官之一，也這樣承認。法官 Azevedo 在他的單獨意見中稱：法院要審議這件事，事先應該徵得其利益將受法院結論所影響的那些國家同意。他的結論是法院應避免對這個大會提交給它的問題，發表任何意見。

九八．按照對保和約（第三十五及第三十六條），對匈和約（第三十九及第四十條），對羅和約（第三十七及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審議有關條約之解釋或條約之不履行事宜的問題之權，祇屬於締約國，不屬於其他任何人。此項權利既未曾授予聯合國，亦未曾授予聯合國各機關。不但如此，祇有蘇聯、美國、英聯王國分別駐在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的最高級外交人員聯合一致行動，纔能代表同盟國行使此項權力。現在，法院竟不顧這些法律規定，以違反和約的行動，不但對大會在英美集團的壓力下非法提交給它的這些問題予以承認，而且對其中第一和第二兩個問題作正面的答覆。這種答覆顯然是沒有價值的，其中緣故剛纔我已經說過。

法院公然和嚴重地違反對保、匈、羅三國之明文規定和旨趣，承認祇要其他國家中的任何二國——美國和英聯王國——即可構成對保、匈、羅三國中之任何一國的爭端之一造。法院用以審理本案的這個前提，根本不正確，並且完全歪曲了和約的規定。

九九．按照我在上面所提的那些和約條款的嚴格解釋，任何關於這些條約之解釋或履行事宜的爭端，其一造必須是保、匈、羅三國中的任何一國，另一造必須是英、美、蘇三國的全體。要是英、美、蘇三國不能一致同意成為全體，爭端的第二造即不存在，也就無法根據和約內對於和約之解釋或履行事宜所規定的爭端解決辦法採取任何行動。

一〇〇．關於大會現在所審議的這件事，也就是英、美硬說保、匈、羅三國不遵守人權與基本自由的誹謗調言這件事，蘇聯、美國、英聯王國三國之間並未達成這種協議，因為保、匈、羅三國正在忠實和審慎地履行它們在條約下所負的一切義務，所以蘇聯不承認有任何理由可以對保、匈、羅三國提出控訴。英、美、蘇三國對於這件事既然行動不一致，那麼可以使這三國聯合，成為對保、匈、羅三國間任何一國的爭端之一造的必要條件即不存在。沒有蘇聯的參加，美國和英聯王國本身不足構成，也沒有任何法律權利構成，此種爭端的一造。蘇聯政府既不支持美英二國對保、匈、羅三國所作的誹謗調言，對這三國中任何一國之爭端，即缺乏一造。要是爭端缺乏一造，爭端即不能存在；因此，就此事而言，按照與保、匈、羅三國締結的和約，即不可能對另一造，也就是說對保、匈或對羅提出任何訴控。

一〇一．如果我們要說爭端，那麼爭端的一造是英美兩國，另一造是蘇聯；因為蘇聯不支持美英二國的非法和不當的對保、匈、羅三國的控訴，認為那是與和約的規定及聯合國的憲章相違反的。保、匈、羅三國對於此項一造是蘇聯，一造是美英二國之間的爭端，沒有任何關係，也不能有任何關係。

一〇二．在這種情形下，保、匈、羅三國政府沒有義務須指派出席條約委員會的代表，因為非有蘇聯的參加，這種委員會是不成立的。任何人企圖對這問題作別的解释，都是嚴重地違反和約的有關規定。顯然的，爭端缺乏一造，爭端即不能存在；爭端既不存在，保、匈、羅三國政府即無須委派代表出席一個審議不存在的爭端的委員會。

一〇三．由此可見，無論從法律的或政治的觀點來看，國際法院對第一和第二兩個問題的答覆都是沒有根據的。因此，控訴這三個國家不履行和約，也是不能成立的。

一〇四．鑒於上述種種理由，大家可以知道法院所云與保、匈、羅三國之間確有爭端存在，可按和約中解決爭端的規定處理等語在法律上是沒有價值，沒有根據的。關於這件事，法院不曾就對保和約第三十五條和第三十六條，或對匈及對羅和約的相當條款，提出公允和客觀的法律分析。法院處理本問題時，英美代表參與其事，施用政治壓力，法院屈服，非但不按上述和約條款的規定予爭端以一個法律定義，卻對本問題作了片面的偏私的和政治性的處理。

一〇五．在明定“爭端兩造”一辭的意義以及決定是否有爭端存在的時候，法院所持的前提不正確，因此它對頭兩個問題發表非法的和矛盾的答覆。這些答覆在法律上是沒有根據的，因為這些答覆基於下列一個錯誤的、違反和約的前提，謂三國中任何一國——蘇聯、美國或英聯王國——無論單獨，或與另一國結合成為二國，都可作為爭端之一造。法院對和約的那些條款作這樣一種解釋，實是彰明昭著地違反和約的明文規定和旨趣，因為和約明白規定，如果有一項兩造之間的爭端存在，其中一造絕對必須是三國——英、美、蘇——全體，而非三國之中的一國或二國，並且規定這三個國家必須聯合一致行動。任何此項有關條約之解釋或實施事宜的爭端的另一造，必須是保、匈、羅三國中的一國，因為英、美、蘇是與保、匈、羅個別締結單獨的和約的。

一〇六．我已在上面說過，這件事的癥結在於美國和英聯王國不惜任何犧牲，要想從國際法院取得一項諮詢意見，藉以掩飾和辯護它們的非法的、違反和破壞和約規定的意圖，這意圖是要賦與美英代表及另一位由祕書長聽從它們的命令，武斷指派的代表以設立一個條約委員會的職務。

一〇七．美國及英聯王國代表努力想使這樣一種武斷及非法設立的，沒有蘇聯或保、匈、羅等國代表參加的委員會被人當作一個符合和約規定及有權制定最後和具有拘束力的決議的委員會。法院開庭時，美國和英聯王國的代表違反一切邏輯及常識，違反基本法律，毫無根據地主張它們所武斷及非法委派的，和聯合國祕書長應它們的請求而委派的出席這樣一個委員會的委員兩人，應被視為構成一個符合和約中關係條款的規定的三方面委員會。根據這個荒謬的觀念，這兩個沒有任何法律權力的人，即可專斷行事，擅作最後的和具有拘束力的決定，強令保、匈、羅三國遵守。

一〇八．國際法院的法官非法承認英美集團強使大會審議的問題，但不能決意贊同英美政客的上

述主張，英美政客恣意誹謗人民民主國家，無中生有，又企圖替誹謗謾言找尋法律“根據”，竟到達了荒謬的地步。

一〇九．以上對法院決議理由所作的法律分析證明法院所說就本案而言，與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之間，確有爭端存在，應依和約關係條款處理等語是矛盾的。

一一〇．徵諸以上所言，業已提交大會審議的這個決議案草案的矛盾性非常顯明。這個草案提到法院對第一、第二兩個問題所發表的沒有根據和非法的意見；它還含有完全無稽的和非法的指控，略謂保、匈、羅三國不曾指派出席條約委員會的代表。上面已經指明，從法院對第三、第四兩個問題的答覆中也可以明白的看出，這三國政府不能也不應指派代表出席這個美國和英聯王國企圖以單獨行動設立的非法的和杜撰的委員會。

一一一．英、美集團想利用聯合國和大會俾對保、匈、羅三國提出非法指控的企圖，是不可容許的，因為這不但違反憲章，而且違背一般公認的國際法原則。大會對於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的事項，無權譴責會員國政府，更無權譴責非聯合國會員國政府。

一一二．英美集團企圖強迫大會通過這件原來由澳大利亞代表團提出，旨在詆毀保、匈、羅三國的決議案草案，此舉適足以損害聯合國和大會的威信和權力。從這件決議案草案所引起的騷動中全世界人士可以看出，本組織裏面以英、美為首的大多數怎樣在利用大會壓足其自私和片面的政治目的，這些目的與聯合國的宗旨原則，毫無牽連關係。

一一三．美國和英聯王國政府為了轉移世界輿論對於它們在保、匈、羅三國內所作的間諜和陰謀活動被揭發一事的注意，於是非法霸佔大會，強迫討論所謂“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問題”。大會三屆會議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已經充分證明，美英兩國提出這個問題的真實理由是想轉移大家對於它們在保、匈、羅三國內所作的間諜和陰謀活動被揭露一事的注意，和想利用聯合國對這些國家橫施政治壓力。

一一四．在大會本屆會議專設政治委員會關於本問題的討論中，美國、英聯王國、澳大利亞三國代表團一再重申它們那些老早就已經被駁倒的指控，略謂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侵犯人權，因為該三國暴露了和譴責了英美派來對付保、匈、羅三國人民的間諜和叛徒——諸如 Mindszenty, Rajk, Ship-

kov, Kostov 及 Petkov 等人。這件決議案草案所列的那些指控都是虛偽無稽的。

一一五．檢討一下大會三屆會議來對於這些英美對保、匈、羅三國的誹謗所舉行的辯論，祇能得到下列一個結論，那就是此項企圖已經完全失敗，其目的已被完全揭穿。任何人再要在聯合國各機關繼續對這個問題舉行辯論，那是無意義的和危險的。如果這樣做，將使英美政客為了自私目的企圖加以利用的聯合國的威信和權力受到損害。如果這樣做，將促成對於憲章的彰明昭著的違反，因為英美集團所以要在本組織討論這樣的一個問題，為的是要干涉別的主權國家的內政，以及利用本組織對這些主權國家施用壓力。在聯合國繼續討論這個問題，不但違反憲章第二條（該條禁止本組織干涉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的事件），並且違反憲章第五十五條（該條規定聯合國應促進“國際間以尊重民族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的和平友好關係”）。

一一六．決議案草案規定邀請本組織會員國向秘書長提出一切有關英美對保、匈、羅三國的誹謗謾言的證據，這項規定祇是英美想利用聯合國繼續它們對人民民主國家的誹謗的進一步企圖。這條規定祇能解釋為一種拖人落水的企圖，想儘量拉旁的會員國參加英美這個計謀，以便繼續進行它們對這三個國家的誹謗和污蔑。這種做法，祇能使國際形勢愈趨惡化，增加國際摩擦，祇足以轉移聯合國及其會員國的注意力，使其置維持國際和平安全，促進國際間以尊重民族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的友好關係的基本主要任務於不顧。

一一七．Sir Frank SOSKICE（英聯王國）：英國代表團已經聲明敝國政府熱烈擁護大會現在審議的這件決議案草案。

一一八．誠如許多代表團所言，本案是：有三個政府公然違反它們在所訂和約中鄭重擔承的義務。它們被人控告虐待人民，雖經國際法院明白確定：依照上述條約的規定，它們負有國際義務，應該參預條約所規定的公斷程序，但是各該國家仍然毫無理由拒絕就此事採取任何步驟。這原是一個機會使它們被控的罪狀受到徹查，以視這些罪狀究竟是否屬實。

一一九．許多人已經一再說過，從它們的這種阻撓行為中可以引伸的結論是太明顯了。它們執拗地和陰險地妨礙和破壞條約所規定的程序，可知它們內疚於心，再沒有別的代表比這表示更為顯著的了。除了說這些政府力圖掩飾之外，再也找不出別的託辭和理由。

一二〇．現在大會審議的這個決議案草案對三國政府此項行為加以譴責，我們很難想像還有甚麼更應受譴責的事。對於那些受這三國壓迫的犧牲者，這個草案沒有提供更直接的援助去減輕他們身受的痛苦，也許會令他們失望。但是，祇要他們知道，壓迫他們的國家受舉世輿情所指認和譴責，祇要他們知道他們和他們的家人處在這三個受舉世傳訊的政府的統治下日夜所遭遇的命運和不人道待遇已使文明世界的良心深為震動，這件草案對於他們多少也是一種安慰。

一二一．全世界有許多人被這類政權的辯護者經常散播的宣傳所欺瞞，以致難免相信生活在這類政權底下的人真正享受那些擁護獨裁政府之輩所宣揚的幸福。

一二二．我希望這些被欺瞞者當他們聽到行為受當前這件決議案草案譴責的三國政府，怎樣阻擋任何要調查它們行徑的意圖的時候，能夠深思，想想從這類行為中可以得到甚麼教訓。他們無妨細想為甚麼保、匈、羅三國政府要建立起銅牆鐵堡，和外面的自由世界隔絕；想想為甚麼這三國政府專事掩飾。在任何自由國家中，每一個人都可以調查探問，祇有在獨裁政權底下，人民的生活為神祕之幕所籠罩，外界無由知悉。

一二三．我希望大會在今天通過這件決議案草案；不論它的其他影響如何，有一項影響是我所深切盼望的，那就是，它將給予全世界無數受共產黨宣傳花言巧語所迷惑欺瞞的人們以一個深思細想的機會。

一二四．Mr. GOLDSTUCKER (捷克)：捷克代表團要我表示捷克代表團反對專設政治委員會提交大會審議的這個決議案草案，並要我解釋本代表團所以反對的理由。

一二五．依照捷克代表團的意見，聯合國沒有任何權利可以審議在本質上屬於保、匈、羅三國內管轄的事件，如果聯合國審議此事，便是明白違反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任何理由都不能否定這個事實，因為世界上沒有理由可以證明一項非法行為為合法。

一二六．有人辯稱聯合國大會可以審理這件事，其理由為這事涉及對保、匈、羅三國和約遭受破壞問題。這種說法顯然是以假亂真，因為人人都知道對保、匈、羅三國和約，是該三國政府分別與那些對它們作戰的國家簽訂的。所以，和約的當事者之一方是保、匈、羅三國之一，另一方是這三國從前的

敵國。聯合國並非這些條約的一方；它沒有任何權利審議有關和約實施的事。

一二七．這些和約設有條款，規定締約雙方對於和約之解釋或實施，發生爭端時所應遵循的程序。所有這些條約都明白規定這一類爭端應由條約當事者自行處理——那就是說，一方是保加利亞、或匈牙利、或羅馬尼亞，一方是締約的三大國即蘇聯、美國及英聯王國聯合一致代表所有的簽字國。所以，我重說一遍，關於對保、對匈或對羅和約之解釋或實施，任何可能發生的爭端必須由，也祇能由條約當事者的代表自行處理，——在實際上這就是說由保加利亞、或匈牙利或羅馬尼亞所派的代表一人和英、美、蘇三國彼此同意合派的代表一人共同處理。

一二八．祇有在這兩方面自行指派的代表對於和約所規定的公斷委員會的第三位委員人選，意見不一致時，這兩方面的代表纔需要聯合國秘書長幫助，請他指派第三位委員一人。此處提到聯合國秘書長，其意思顯然是指遇有條約簽字國雙方代表意見不一致時，條約纔授與秘書長個人以指派公斷委員會第三位委員之權，在任何情形下決不能說是授與聯合國以一種干涉關於條約解釋或實施的事項之權。

一二九．根據我以上所說，可見聯合國顯然沒有任何權利來審理若干會員國對保、匈、羅三國所提出的指控，因為，第一，這些指控在本質上純是屬於這些國家國內管轄的事件；第二，聯合國沒有資格處理因和約而起的事，此緣和約專為此事訂有特別辦法；第三，提出控訴的人隨便怎樣說都不是對保、對匈或對羅和約當事者之一方。

一三〇．根據上述理由，可見那些在聯合國大會中提出這件事的代表團，它們本身就犯了破壞我以上所說的那些和約規定，和促使大會違反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以及使大會僭取和約所未曾授與它的權力之罪。

一三一．大家都知道，大會還將這件害人害己的事提交國際法院，要求發表諮詢意見〔決議案二九四(四)〕。國際法院不顧被告國家政府並未承認法院有權審理這件事，也不顧被告國家政府拒絕表示同意或拒絕指派代表，竟自審理這件事，從而違反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但此處應當注意，即使是國際法院此項以破壞自身規約作為代價而提供的諮詢意見，也不准起訴人濫用它們的無理指控為託辭，在聯合國的幫助下，或在它們所想指派的一個以假亂真的公斷委員會的幫助下，進一步企圖直接干涉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的內政。

一三二。以上是就現在所討論的項目的表面形式而言。關於它的實體，我也想說幾句話。

一三三。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人民，由於同盟國戰勝納粹及法西斯軍隊，以及由於蘇維埃軍隊把他們國家分別解放的結果，驅逐了那些從前當權的，對自己人民實行經濟剝削和政治、種族、宗教及文化壓迫的統治階級。

一三四。大家都知道這些國家從前的統治階級祇代表它們狹隘的階級利益，並不代表人民的利益。大家也都知道這些從前的統治階級曾欣然和希特勒及墨索里尼勾結，共同幹那些引起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罪惡勾當。歷史事實證明，當年像 Boris, Horthy 及 Antonescu 等人使他們本國人民永遠處在貧困、饑饉及愚蠢的境域，剝奪彼等一切基本自由和高尚生存的權利的時候，今天這些毛遂自薦對新保加利亞、新匈牙利、新羅馬尼亞提出控訴的偽君子中，沒有一個人曾經動火，或講過一句話。

一三五。不但如此，今天這些毛遂自薦的冒牌起訴人，對於世界其他地方真正和明顯的破壞人權與基本自由的事實，似乎無動於中。他們對於本國境內以及在其本國管轄下的領土境內的種種破壞人權與基本自由的事實，視若無睹，在那些地方，要是他們真正表示關心和不祇是偽君子的話，他們大可以改善千百萬人民的命運。

一三六。這些偽君子們不此之圖，他們所需要的祇是在見聞不廣的人們面前污蔑那些在他們的歷史上，第一次能夠決定自己命運，和第一次能重建他們的國家，使其基於和平建設及真正的國家獨立與主權上面，確保其本國人民都有高尚與尊嚴的生活的民族。這種真正的國家獨立和主權是保、匈、羅三國每一個正直的男女人士所憧憬的，也許這就是使得今天那些控訴人暴怒若狂的因素。這些人企圖濫用聯合國為對保、匈、羅三國橫施壓力的工具，藉以強迫該三國忍受外國干涉它們的內政。假如他們不能達到此目的——他們現在應該知道，他們朝着這個方向的努力永遠不會成功——他們至少想要濫用本組織做宣傳機關，反對各人民民主國家。

一三七。這就是我們當前這件決議案草案的真正目的和內容。本代表團以為，要把本組織降為某些會員國的惡意、反動和侵略政策的工具的企圖是一種不負責任的企圖，那些會員國想要妨礙和平陣營及自由人民的發展，同時又向法西斯佛朗哥送秋波。這就是我所以籲請全體代表團否決這件決議案草案並把這件原來不應該放在大會議程上的事從我們討論項目中除去的理由。

一三八。任何一位想要知道事實真相的人都知道保、匈、羅三國現在在經濟和文化上已經有了可觀的進步。人人都知道這三個國家已經在過去數年內解決了它們之間一切綿延甚久的紛爭，這些紛爭，在它們從前統治者和外國勢力的煽動下，曾經把它們隔開，有時且使它們陷入悲慘的戰禍中。人人都知道這些自由人民現在已經和他們同樣自由的，但在數年之前還和他們作戰的鄰人，一起捐棄他們之間由來已久的嫌隙糾紛。

一三九。在世界上任何別的地方再也找不出像這樣一個具有深長意義的和平修好事實的例子。對於聯合國，這個事實難道比之那些祇顧外國利益，專事罪惡活動和知法犯法，後來被依法懲處的幾個屬於舊的、腐敗的和令人不齒的統治階級的分子的命運，更引不起關心嗎？這種具有深長意義的和平修好之所以成為可能，祇是因為這些國家的人民已成為自己國家的主人，已消滅掉那些陰險的，從來未曾關心過民族福利，拿人民當作玩弄權力政治的走卒的統治者和外國勢力的緣故。

一四〇。當前這件決議案草案的創議人應該知道，帝國主義拿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當作走卒的時代已經一去不復返。嶄新的人民民主共和國將屹立長存，不管美國、英國及它們的附從國的統治集團喜歡與否。捷克與這些人民民主國家為了和平與安全，訂立同盟情同手足，自然希望它們繁榮昌盛，以利世界的真正自由、進步與和平。

一四一。Mr. BIRGI (土耳其)：我們當前的這件決議案草案好像一塊試金石，從它的被大會通過或否決，可以看出聯合國同意還是拒絕讓那些關於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的原則變成具文。那些原則乃是憲章之基礎，並且照耀在那篇動人的世界人權宣言之內，我們相信不久聯合國將訂立盟約，重申這些原則。

一四二。第一點我們應該注意的是我們現在審議的草案，提到有些國家違反條約義務，故意地和執拗地破壞我方纔所說的那些偉大原則，以及有些國家破壞經國際法院確認的條約義務，拒絕提出解釋。

一四三。因此，大家決不能說這是一件沒有良好理由和沒有合理的法律根據，而祇是就一些不相干的問題對那些當事國家胡亂找岔的事。

一四四。我想簡單地分析一下這件草案在道義方面和實際方面的影響。它在道義方面的影響自然是極其重大，因為它裏面含有正式的譴責。

一四五．這類道義上的裁判，雖然看來彷彿純屬理論，但對於將來也許會發生大作用。我所以重提這點基本事實，爲的是要勸一部分代表不要因這個草案沒有規定實際處分便覺得灰心，從而對它此刻在大會內的命運，發生漠不關心的感覺。

一四六．還有一點應該注意的是草案第五、六兩段具有一些實際方面的價值。那二段邀請各會員國提供證據，並請祕書長將他所收到的控訴通知各會員國。如此可使得問題始終存在。這樣一來，聯合國不能結束本案涉及破壞人權與基本自由的部分。假如有新的控訴提出，或有任何新證據發現，這些證據將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各會員國可從事研究並以之增補它們自己的材料，俾在適當時候引用。

一四七．土耳其代表團在此時此地即有一些非常嚴重的控訴要對保加利亞政府提出，此緣該國政府對待土耳其種的保加利亞公民，一點不顧人權與基本自由。關於那個生活在保加利亞境內，爲數約計九十萬人的少數民族集團，它們所遭遇的不堪忍受的情況，我曾經告訴過專設政治委員會。今天，我又重行提出，因爲土耳其代表團覺得行將當前這件草案舉行最後表決的大會，應該注意一下這些悲慘的、和這草案有直接關係的事實。

一四八．我將極爲簡單地報告，因爲關於這個嚴重問題的詳情——這問題之所以嚴重，不但由於其範圍，而且由於其性質——不久即會有文件分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這裏，我祇想略舉幾點顯著的事實。這個少數民族集團表面上似乎有其自己的學校，根據保加利亞統計數字，學校數量且在不斷增加。他們有其自己的回教寺院，他們有其自己發行的土耳其文報紙。不但如此，表面上，他們也有保障和國內其他居民處於完全平等的地位。但是事實與此完全相反，事實上這個集團的處境是除非他們拋棄其傳統的社會標準和宗教信仰，除非他們無保留地效忠政府——我們都知道那是個甚麼樣的政府——他們的財產會被沒收，有時甚至連生命都不保。其結果，這些人紛紛祕密逃向土耳其，另有一部分逃入希臘，這種事並且不斷增加。

一四九．大約從一九四四年起，至一九四八年底止，凡是有意移入土耳其的人都無法向保加利亞政府領得必需的准許證，然而保加利亞與土耳其政府間當時訂有一個關於居留的條約，明白規定保加利亞政府不得留難意欲移出保加利亞的人。迨至一九四九年，保國政府決議准許人民移出，但是這個決議隔了相當時間，始付諸實施。這段時間不妨稱爲“甄別”時期，保國政府在該期間內審查每一個

意欲出境的人的情形，決定其離境是否對保加利亞有利，是否使國家少了一個“不同化”份子。案卷審查完畢，保加利亞政府開始讓人民離境。於是湧進土耳其的移民人數不斷增加（一九四九年約爲二萬四千人）。

一五〇．土耳其在其協助和安置能力所許可的範圍內，始終儘量接納這些移民。我還要補充說，當時兩國間所訂關於居留的條約雖然明白規定移出人民應可自由攜帶其財產，處置其不動產，但抵達土耳其的人全都是身長物者。到今年八月，土耳其政府突接保加利亞政府照會一件，要求土耳其在三個月內收容二十五萬名移民；該照會並控訴土耳其阻止移民。

一五一．波蘭代表方纔辯稱這種“所謂驅逐”對於破壞人權與基本自由問題，毫無關係。我請大家想一下，造成一種情勢，使移民爲數過多，以致不能在太短促的期間內被收容；同時卻堅決要求非收容不可；使得他們身無長物，貧無所依；以及利用他們要移進土耳其的事實（這個事實是真的），把他們集中在邊境上，明明可以和土耳其合作，訂立合理辦法，俾便移民可以有秩序地移入，最重要的是使他們可以變賣財產，移轉資金，可是偏不肯這樣做；凡此種種難道不構成彰明昭著的證據，證明這個國家蔑視人權與基本自由，居心叵測嗎？

一五二．這些策略業經許多國家的報紙揭發，其用意在達成某些目的，主要者爲：第一，使土耳其面臨一項極爲嚴重的安置難民問題，因爲欲在短短三個月的期間內安置如此大批的人——二十五萬貧無所依的人——顯然是不可能的事；第二，想逃避因此造成慘禍的責任；第三，要大規模剷除這些不需要份子，並從他們身上剝奪一切可以奪去的東西。

一五三．我不再分析這種大規模驅逐出境事件的意義，因爲我不想在此階段談論保加利亞的政治用意。我祇要說明保加利亞政府正在故意破壞法律，蔑視人權與基本自由，草菅人命，隨便利用來適合其對內和對外政策。我希望以上爲諸位敘述的簡單報導已予諸位一些關於這個情勢的概念。這是一樁極其重大的慘事，這慘事連同其他已知的慘事，我們在表決當前這個決議案草案時應牢記勿忘。

一五四．Mr. KYROU（希臘）本人根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提議結束辯論。多數方面和少數方面的意見，在專設政治委員會內和今日在本大會內，都已有相當詳盡的說明。不但如此，這些意見在大會上兩屆會內，也已經被解釋過。閣下從主

席臺上俯瞰，就可以看到現尚在場的代表們均已感覺疲倦不堪。

一五五．主席：各位都已聽到希臘代表的提議。依照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代表得隨時動議結束辯論。倘若有異議祇許反對者二人發言。本席現在已經看到白俄羅斯和波蘭代表舉手表示，大概要為反對這個動議而發言。本席給他們每人十分鐘的時間發言。先請白俄羅斯代表發言。

一五六．Mr. KISELEV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希臘代表所提主張結束辯論的提議，必須予以否決。土耳其代表方纔提出了一個極其有趣的關於保加利亞境內土耳其種人的問題。本人正想參加辯論，就這個問題答覆土耳其代表。這是本人身為敵國代表的合法權利。我因此認為此時結束辯論是不對的，據我解釋，這祇是一種打算不許那些要對已經發言的人提出答覆的代表團發言的企圖。我們在道義上和在政治上均有答辯權。

一五七．當然，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確曾明白規定辯論可以隨時結束，並說主席得限制依據該條規定發言者的發言時間。斟酌之權，原在主席。但本人認為此時結束辯論是絕對不對的。

一五八．Mr. DROHOJOWSKI (波蘭)：我不擬充分利用主席所給我的十分鐘時間。據我看來，議事規則雖有明文規定，但是當此名單上發言人尚未發言完畢之前即行中斷辯論，未免有欠公允。波蘭代表團不想再發言，但鑒於名單上還有許多尚未發言的發言人名字，所以認為繼續討論，較為公允。

一五九．我很瞭解希臘代表要結束辯論和進行表決的用意。但我相信大會多數當不至於不公平地待遇少數。

一六〇．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祇許二人可以為反對結束辯論的動議而發言。現在伊拉克代表又在要求發言。伊拉克代表在本席尚未就第一個問題而為決定以前，不得提出新的程序問題。

一六一．二位有權為反對結束辯論而發言的代表已經發表過意見。所以我現在將這個動議付表決。

結束辯論的動議以三十二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九。

一六二．主席：伊拉克代表還要發言否？

一六三．Mr. AL-JAMALI (伊拉克)：我籲請主席對待代表們稍為寬大些，主持會議進行更得當些，特別是對本代表團。本人原想在表決之前知道結束

辯論的意思，是否說不得再為了解釋投票理由而發言。我投甚麼票要看關於這一點的答覆而定。倘使主席曾允許我們這個問題，我所投的票也許會不同。但是主席竟是如此匆忙。我現在要請問：我可否為解釋投票理由而發言。

一六四．主席：首先，伊拉克代表應先告訴我，我祇想問一個問題，而非提出程序問題。結束辯論並非說代表就無權再為解釋投票理由而發言。伊拉克代表有權解釋他的投票理由。

一六五．Mr. AL-JAMALI (伊拉克)：本代表團將於表決這個提案時棄權。我們所以要棄權，不是因為我們不同情這個提案的目的和原則，而是因為我們感覺到：尊重人權，必須各地遵行和全球一致。我們不能想像人權在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被尊重，而在巴勒斯坦和非洲，特別是北非，被遺忘。

一六六．主席：我們現在表決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A/1437]

一六七．Mr. DROHOJOWSKI (波蘭)：本人要求分段表決這件決議案草案。

一六八．主席：所以我們將分段表決這件決議案草案。

第一段前文以四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八。

第二段前文以四十五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五。

一六九．主席：假如波蘭代表不反對，本席擬把正文部分第一段，包括(a)(b)(c)三分段，一起付表決。

正文第一段以四十三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六。

正文第二段以四十五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

正文第三段以三十七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三。

正文第四段以三十七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三。

正文第五段以四十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

正文第六段以四十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

該決議案草案全文以四十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二。

一七〇．Mr. BARANOV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因為關於這件方纔業經付表決的議程項目的討論突然中斷的緣故，本人失卻了表明敝國政府關於這問題的意見的機會。所以我要解釋一下我的投票理由。

一七一．在專設政治委員會及大會裏面，大家已經舉出許多事實，證明在聯合國提出這個所謂“保加利亞、匈牙利、羅尼亞國內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情形”問題的那些政府實際上另有一種和真正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一事毫無關係的意圖。

一七二．爲了美國及其同謀者的私利而向聯合國提出這個問題的那種挑釁行爲已經被揭穿，這一套把戲已經宣告失敗。

一七三．這就是烏克蘭代表團所以投票反對這件玷辱聯合國和破壞聯合國在全世界人民心目中的威信的決議案草案的理由。烏克蘭共和國政府因此不承認這件決議案，因爲它彰明昭著違反憲章和國際法。

一七四．主席：我們現在開始審議議程上的次一項目：會員國家及專門機關與西班牙之關係。

一七五．我請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Mr. López 提出報告。但是我要先請要求就程序問題發言的波蘭代表發言。

一七六．Mr. DROHOJOWSKI (波蘭)：剛纔討論宣告終結，發言人名單也突然截止。當然我們服

從主席的裁決。但此刻已是午後五時五十分，我謹提議延會，等明日早晨再開會。

一七七．主席：任何延會動議自然有優先權。但當我請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提出時，我的意思是等他提出之後，再問大會是否要開始討論。大會若要討論，我將建議明日開始。

一七八．不知波蘭代表是否贊同這一項程序？

一七九．Mr. DROHOJOWSKI (波蘭)：我不以爲主席所建議的程序是完全公允的，因爲有的代表團可能要指派不同的代表參加不同項目的討論。我想專設政治委員會那個報告不會很長，如由報告員在明晨會議之初提出，也不至過分耽擱我們的工作。所以我還是請求主席此刻宣佈延會。

一八〇．主席：波蘭代表既不同意我的建議，那麼正當辦法祇有把他的延會動議付表決。不過這也不必要了，因爲時間已近六點鐘；我們就滿足其要求，結束本次會議。

一八一．明晨會議要討論的議程上次一項目是專設政治委員會關於“會員國家及專門機關與西班牙之關係”一問題的報告。

(午後五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三百零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六午前十時四十五分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Mr.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A/PV.304

會員國及專門機關與西班牙的關係： 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A/1473)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主席：我請報告員 Mr. Lopez 提出專設政治委員會關於會員國及專門機關與西班牙的關係一問題的報告書。

二．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Mr. LOPEZ (菲律賓)：本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案主張撤銷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三十九(一)所載請各會員國撤回其駐馬德里的大使與公使並且擯除西班牙於聯合國各專門機關以外的建議案。

三．反對這個草案的各代表團所根據的原則是西班牙現政府既未有何更動，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決議案就沒有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加以改變的理由。

四．在本委員會表決時贊成這個決議案草案的許多代表團所強調的兩點意見，我想有予以報告的必要：第一，它們之贊成此案並非贊許西班牙現政府內政政策之意，其意僅謂應該讓各會員國及專門機關自己去決定其與西班牙政府發生關係的程度；第二，這個決議案僅僅撤銷一九四六年決議案內所載的建議，其餘部份依舊不動。

五．主席：我要請大會各代表表示有無討論該委員會報告書的必要。

當以三十三票對五票，棄權者十五議決不討論該報告書。

六．主席：因此我就要把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所附決議案草案(A/1473)不經討論即付表決。

七．Mr. CASTRO (薩爾瓦多)：本代表團要把它對於決定應否討論一問題棄權之事列入紀錄。要是大會決定應該討論，薩爾瓦多代表團樂於參加。本